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61

超越創新 再獻新猷

New Spirit of Inno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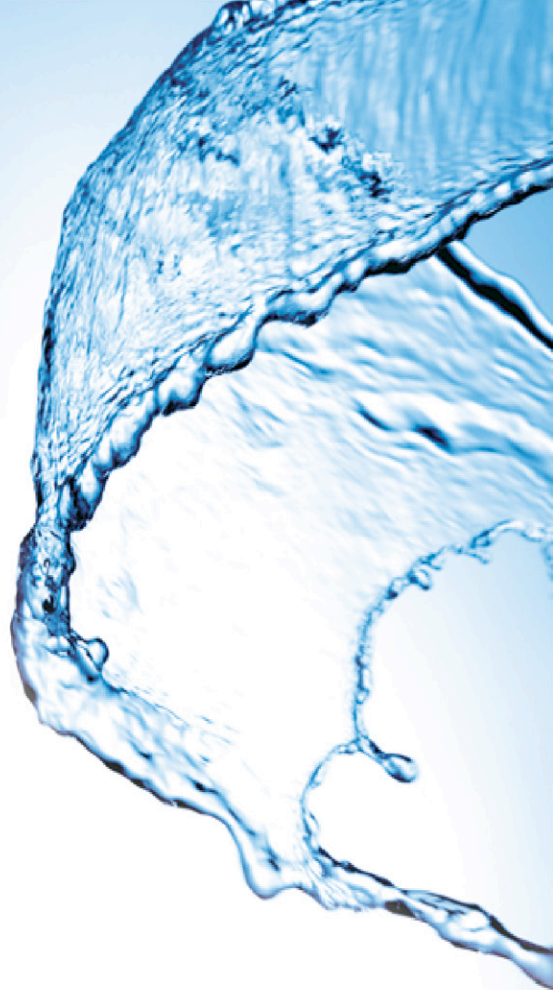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3

Annual
Report **13**



目錄

- 02 公司簡介
- 04 與CEO交流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5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4 董事會報告書
- 31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損益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7 五年財務概要
- 88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奧思集團(簡稱「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一直發展迅速，成為市場上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護膚美容集團。多年來，集團成功建立了強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主要獨家分銷多個著名護膚品牌，包括於香港、澳門和新加坡等地分銷著名美國護膚品牌「h2o+」，及於香港及澳門分銷著名紐約尊貴醫學美容品牌「Erno Laszlo」。

集團為實現成為品牌擁有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功收購瑞士護膚品牌「Glycel」，其商標已於全球超過60個國家註冊，標誌著集團拓展的新里程。Glycel乃源自瑞士的一個尊貴護膚品牌，堪稱細胞再生專家。

此外，集團多年來致力拓展其多元化美容服務業務，並以「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水療及美容中心、「Glycel Skin Spa」美妍中心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為不同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專業美容服務。為進一步將美容服務迅速滲透中國內地的市場，集團現正於中國內地建立「水磨坊」的特許經營業務。

h2o+

h2o+一直以水為基本生產理念，不含油分，主要由海洋礦物提煉而成。h2o+系列廣泛，男女合用。h2o+產品包括護膚品、身體護理產品及健康補助食品。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共有18個零售點，包括香港16個、澳門1個及新加坡1個。

Glycel

Glycel乃源自瑞士的尊貴護膚品牌，其抗衰老護膚品系列更享負盛名。其商標已於全球超過60個國家註冊，在香港市場亦已銷售逾二十年，並已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取得顯著市場佔有率。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收購Glycel，並成為集團另一自家擁有的品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Glycel於香港、台灣以及中國分別擁有8個、2個及6個零售點。同時，Glycel於香港擁有6間美研中心。

Erno Laszlo

Erno Laszlo為歷史悠久的尊貴護膚品牌，由著名皮膚專科醫生Dr. Erno Laszlo於一九二七年創立，並廣受名人及荷里活影星推崇。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成功取得該品牌於香港及澳門之獨家分銷權。其優質之產品備受推崇，並已進駐香港高檔的百貨專櫃。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Erno Laszlo於香港共經營6個零售點。

優質水療及美容中心

集團於香港共經營26間水療及美容中心。當中包括3間於香港提供廣泛的美容及纖體療程、水療浸浴及按摩服務之「水之屋」水療中心，該等服務全線配備使用h₂o+、Glycel及Erno Laszlo的產品。此外，集團亦經營14間「水磨坊」美容中心、2間為女士而設的「水纖屋」美容中心，以及1間為男士而設的「Oasis Homme」美容中心。而集團收購之Glycel品牌共設有6間「Glycel Skin Spa」美妍中心，為集團的美容服務增添動力。全線的水療及美容中心提供一系列廣泛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美容服務，以針對高、中檔及大眾化市場的客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亦於中國經營4間「水磨坊」美容中心，其中3間於北京及於上海經營1間旗艦店。

醫學美容

為提供全方位美容服務，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經營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於香港共經營5間醫學美容中心。中心由具豐富醫學美容經驗的註冊西醫及專業美容治療師駐場，為客戶提供先進、安全及專業的醫學美容療程。此項新增業務進一步擴展集團核心業務發展。

其他業務

集團亦經營其他支援業務名為「奧思花軒」。

奧思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與CEO交流

與黃文麗女士訪談，她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接任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問：有甚麼原因吸引妳加入奧思集團？

答：我個人喜歡迎接新挑戰和不斷向前邁進，而奧思正好給予我這個機會。集團在美容行業建立了領先及強大的業務根基並在市場上擁有卓著的地位，現時其正在進入關鍵的發展階段。我在美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但未曾領導過美容服務業務。奧思集團能夠讓我吸取煥然一新的專業經驗，而擔任奧思集團行政總裁一職有助我把對行業的視野提升到更高層次。對於能夠在現階段加入奧思集團，並肩負起把集團從家族式經營發展為世界級企業的任务，我感到十分興奮。當然，這並不代表我會立刻對集團作出重大的改變；奧思在成立以來一直是一家創新的領先企業，我非常欣賞集團的創造力，所以希望自己能夠在這令人自豪的傳統上帶領集團開啟新篇章。

問：妳認為現今之美容市場有多大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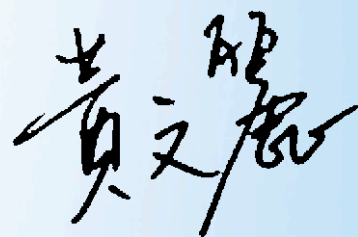
答：美容行業毋庸置疑地擁有龐大的潛力，特別是高檔和高效能美容服務。而相比起如韓國、日本及台灣等地，香港及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於以上領域的發展仍處於未成熟階段。而且，美容服務業務因租金成本上漲而面對的壓力較零售業務小，同時邊際利潤也較高，成本架構更加切實可行，而利潤幅度亦更吸引。因此，我們於未來必定會以嶄新的手法，專心致志地推動這個重要的市場。奧思集團向來勇於創新，相信我們未來所推出的新猷也不會叫人意外。

問：妳認為新職務最大的挑戰是甚麼？妳計劃如何處理？

答：我認為新職務的挑戰有兩方面：一是業務方面，要帶領奧思更上一層樓；二是領導能力方面，要以對集團及其組織最有效的方式促進業務發展。儘管奧思的業務往績良好，而且財政穩健，但集團已作好準備，接受改變，使集團更能充分利用業內的現實情況。我認為自己的任務是創造富啟發性的視野，發展具有創新精神的策略和有利的業務模式，而最重要的是建立長遠的能力，以支持集團所訂下之盈利增長的目標。「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是我的座右銘，亦是我希望帶到奧思新職位的理念。我現在首要的任務是集中為核心業務建立動力，然後再為未來制定計劃和策略。

問：妳認為奧思未來數年的主要增長動力是什麼？

答：我們的美容服務業務持續增長，客戶基礎更為穩固，客戶忠誠度亦日益增加，我認為這項發展完善的業務將是集團未來數年的主要增長動力。去年，集團旗下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水之屋業務錄得雙位數增長，充分顯示其服務模式符合市場及不斷上升的需求。未來，我們會以美容服務業務為優先發展的重點；然而，集團的零售業務經去年之整合後，表現已回復動力，這將為美容服務業務的發展提供支持。總括而言，我們將透過專注推行最適合香港市場的業務模式，並善用穩固基礎審慎拓展中國市場，務求「發揮所長，加強核心業務」。



黃文麗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的總營業額較去年下跌23.7%，主要由於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終止了h2o+在中國及台灣的分銷權而帶來之全年影響所致。此外，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下跌49.6%至34,300,000港元，乃由於就若干僱員於以往期間之額外酬金及權利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及由於上述終止h2o+分銷權導致銷售額減少所影響。然而，由於集團較高利潤的產品和服務，包括Glycel及Erno Lazlo品牌及其美容服務業務的貢獻增加，毛利率亦錄得升幅。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5港仙(二零一二年：8.9港仙)。

於回顧期內，集團若干業務的表現平穩滿意，部份業務更展示其龐大的發展潛力。集團的香港美容服務業務更表現強勁，令集團整體業務組合於年底前出現顯著可觀的變化。美容服務業務的貢獻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51.5%升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68.2%。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0.7%上升至回顧年內的88.6%，主要是由於業務組合的變化所致。

由於集團旗下的零售點須於年內更新租約，因此一如其他的香港同業，集團亦面對租金持續上漲所帶來的影響。此外，集團須支付更高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維持優質的品牌形象，進一步加重整體成本的壓力。於集團積極正視有關問題下，已成功透過推行不同措施抵銷部分成本壓力。集團適切把若干零售點遷至租金成本較低的地點，同時透過縮減現有零售點的店舖面積以降低租金成本，以及採用更有效的方式善用零售空間。

從回顧年內的數據分析顯示，集團的核心香港業務取得若干重大進展，下半年的銷售表現不僅較上半年有所改善，更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同期上升。整體而言，該等數據反映集團的香港銷售業務維持穩定的表現，並正逐步加強。

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強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共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4,7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8:1，而負債與權益比率則為11.4%。集團能夠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主要由於其採取長期審慎的財務政策所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以手頭現金於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全數贖回，其負債與權益比率亦因此而錄得改善。

集團持續從經營業務獲得正現金流，短期內亦無重大現金支出的需要，流動資金強勁。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全年股息為每股4.0港仙(二零一二年：8.5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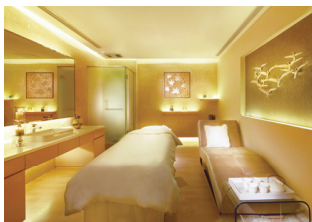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1. 水療及美容業務



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於回顧年內表現理想，此業務佔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比重增加，令業務組合有所改變，並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經營3間高端水之屋水療中心，其銷售收入較去年上升約13%。集團的美容專家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的業績表現更為優秀，其於香港的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之銷售收入較去年增長約20%。此外，集團於期內共經營17間水磨坊、水纖屋及Oasis Homme美容中心，維持穩定的業務表現。



在中國，集團位於北京的3間水磨坊店全年已錄得盈利。於回顧年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上海浦東區開設了一間水磨坊新店，並正積極在當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除在中國擴張其自營美容中心業務外，集團亦於年內開始在國內就水磨坊店試行特許經營模式，而首間

特許經營水磨坊店已於下半年開幕。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並按部就班地發展其中國的美容業務，仔細分析不同發展策略。集團亦將會密切留意該試行特許經營店舖之表現，以評估以該模式在中國推行美容業務的可行性。

II. 自家品牌業務及分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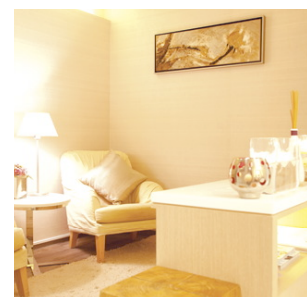
Glycel

集團的自家品牌Glycel於香港表現持續強勁，品牌對集團的整體收入貢獻有所增加，年內的銷售收入增加了約13%，而香港市場的銷售更錄得顯著的增長。目前，於香港有14個零售點及美妍中心出售及提供Glycel的產品及服務，去年同期則為9個。中國設有6個Glycel零售點，包括1間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的；而台灣則設有2個Glycel零售點。

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形象，集團旗下的Glycel品牌成為二零一三年五月「慧妍雅集2013慈善晚會」的冠名贊助商。



Glycel於中國的零售點現處於投資及評估初期，目前正積極在中國市場建立據點。集團將分析有關零售點的表現及市場反應，從而制定最合適的增長及回報策略。





h2o+

整體而言，集團的h2o+品牌業務於過去一年錄得跌幅，其為導致集團年內整體銷售下降的主要原因。香港的h2o+零售點維持穩定的數目，其中2個零售點因續約條款的問題而於年內關閉，但集團已以合理租金於荷里活廣場、PopCorn、大埔超級城、奧海城及V city等地點開設了5個h2o+的新零售點，預期各店將表現良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於香港共經營16個h2o+零售點。

Erno Laszlo

於本報告所載期間結束後不久，集團已與Erno Laszlo品牌續簽為期7年的香港及澳門區分銷協議，並將擁有此品牌的獨家分銷權直至二零二零年底。同時，集團解除了Erno Laszlo於中國的分銷權。集團於中國之產品註冊程序尚未完成，亦未開設品牌的零售點。是次決定主要是由於集團希望集中資源於發展香港的業務，以及其他可為集團提供可觀收入貢獻的業務，如美容服務業務。



Erno Laszlo於香港的銷售較去年上升約30%，延續上一年度的增長勢頭。儘管位於沙田的銷售點於年內關閉，但品牌仍然錄得增長，顯示其龐大的發展潛力。

展望

集團未來的發展重點是「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即發掘及投資於長期具創新及增長潛力的業務。

此舉亦包括加強其核心業務於來年的推廣及創新，使集團得以提供具新鮮感及多元化的產品。鑒於美容服務業務的貢獻日增，加上其利潤較高及成本壓力較低，集團將於未來專注發展此項業務，並正在制定策略及尋求新方法以釋放此迅速增長市場之龐大潛力。

集團將密切留意香港的零售業務，令其繼續蓬勃發展。由於旗下Glycel、h2o+及Erno Laszlo等主要品牌繼續深受消費者歡迎，集團將繼續策略性地增設具成本效益的新店。上述品牌的新店將於短期內於人流暢旺的高中檔商場開業。

中國市場方面，集團的首要任務是成本控制，以確保品牌發展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開支所影響。集團將透過審慎管理加強盈利能力，在達致此目標後，集團更能穩步擴充業務。

總括而言，集團來年的發展重點為「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並專注投資於擴大現有的業務組合，特別是在香港地區，同時為整體業務制定新方向。更重要的是，未來數月將是集團發展及測試新業務模式的時期，該等模式將有助集團提升盈利能力、更有效整合零售及服務業務以及為中國的未來增長奠定更堅實基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金水先生，6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創辦人。彼為本公司披露委員會主席、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辭任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開展其貿易事業。一九九九年，彼創立水貝爾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台灣業務，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余先生乃余麗珠女士之胞兄、黎燕屏女士之丈夫、譚次生先生之大舅、譚肇基先生之舅父及余浩堃先生之父親。

譚次生先生，6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六七年投身零售及服務行業，曾擁有及經營零售珠寶連鎖店。自二零零六年起，譚先生開始建立其飲食業務。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並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與余麗珠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獨家經銷商。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及為前醫療輔助隊之長官聯會南區首席顧問。譚先生乃余麗珠女士之丈夫、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之妹夫、余浩堃先生之姑丈以及譚肇基先生之父親。

余麗珠女士，6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八四年自組地產代理業務，並曾與譚次生先生管理零售珠寶連鎖店。一九九三年，余女士進軍化妝品及護膚品市場。余女士及譚次生先生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之獨家經銷商。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著重發展水療中心業務。余女士乃余金水先生之胞妹，並為譚次生先生之妻子、黎燕屏女士之小姑、余浩堃先生之姑母以及譚肇基先生之母親。

黎燕屏女士，5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與余金水先生在美國合作創辦貿易業務。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彼為余金水先生之妻子、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嫂子、譚肇基先生之舅母以及余浩堃先生之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65歲，由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披露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教授乃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0多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教授現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60歲，由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合夥人，專門從事商業法、公司法及稅務法例。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便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特許秘書、註冊稅務師、認可調解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彼參與多項社會服務，包括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入境事務審裁處總審裁員及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

黃志強博士，58歲，由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諮詢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博士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香港分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醫療輔助隊總區指揮官。彼亦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要職。黃博士現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彼亦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麗女士，43歲，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出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於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營運及產品革新發展之豐富領導經驗，於大中華地區及亞洲成功帶領及發展美容及護膚品牌之業務，成績彪炳。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全球知名消費產品及美容護理公司之全球尊貴顧客策略及革新業務之副總裁。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歐滿盈先生，47歲，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歐先生曾於多間藍籌上市公司及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財務管理、會計、審計、業務策劃及拓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歐先生為英格蘭威爾士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歐陽家宜女士，41歲，本集團之公關及企業傳訊總監，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不同層次的公關傳訊工作，並兼管客戶服務熱線小組。歐陽女士擁有逾18年企業公關及市務傳訊經驗，曾涉足多個業務及行業的公關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前，歐陽女士乃一著名公關公司之聯席董事，負責多個重要客戶之公關市務拓展工作，其中包括國際著名護膚品牌、零售品牌、消費品及上市公司。歐陽女士擁有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公關及廣告。

喬慧基女士，46歲，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總監。喬女士持有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喬女士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著名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地區及集團人力資源主管。

譚肇基先生，36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後，譚先生現時負責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零售及美容服務之業務。譚先生持有當代英語學士學位。彼為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兒子、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之姪兒，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譚先生亦為中國內地業務之董事余浩堃先生之表兄。

田麗麗女士，36歲，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總監，負責監督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事務。田女士於該等範疇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田女士曾於多間國際廣告公司工作以服務不同業務及行業之客戶。

余浩堃先生，30歲，為中國內地業務之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企業融資公司之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執照。余先生為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之兒子以及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姪兒，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余先生亦為營運總監譚肇基先生之表弟。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恪守提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水平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和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權持有人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署理行政總裁余金水先生於整個年度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止則一直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於年結日後，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黃文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有關彼之履歷請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獲委新行政總裁不僅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亦有助其業務發展。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因此守則條文A.4.1已符合。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公司秘書須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工作現時由彼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從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委任年期，有關任期將於獲委任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譚次生先生及黃志強博士將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黃志强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出任董事超過九年，惟彼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注意到黃博士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著正面影響。黃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黃博士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博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而視彼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彼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家族關係(如有)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定期舉行，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共舉行十三次會議。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會授予署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所有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會議之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資諮詢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余金水	13/13	-	-	2/2	-	1/1
譚次生	13/13	-	-	-	-	1/1
余麗珠	11/13	-	-	-	-	1/1
黎燕屏	13/13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13/13	2/2	1/1	2/2	1/1	1/1
黃鎮南，太平紳士	12/13	1/2	1/1	2/2	1/1	1/1
黃志強	13/13	2/2	1/1	2/2	1/1	1/1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可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合適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即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黎燕屏女士、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均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董事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重點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彼等亦已出席相關之課程及研討會。所有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董事委員會

為監察本公司各範疇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組成，並由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出任主席；彼為一位在處理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資深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之規定，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分別審閱二零一二年之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三年之中期業績；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措施之進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並由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每年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1
1,500,001至2,000,000	1
2,500,001至3,000,000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頁至第67頁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於年結日後不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委任新行政總裁，因此，彼之薪酬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披露。

投資諮詢委員會

為更佳控制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余金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辭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執行日常投資決定及監察制定指引。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並檢討投資方向及組合，並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投資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投資諮詢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條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予以修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並由黃志強博士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儘管黃志強博士已於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逾九年，惟彼並無擔當本公司任何管理角色。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多年於任期內一直運用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持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

公司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披露委員會

為加強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內幕消息作出適時披露，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成立披露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為止出任署理行政總裁之余金水先生已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則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之成員。

披露委員會之責任為研究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就遵照董事會採納的既定披露政策和指引、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披露內幕消息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正式會議，惟董事會於有需要時曾透過電子方式就若干事宜向披露委員會諮詢意見。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就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聯屬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付費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審計	1,442
非審計服務	517
總數	1,959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遵例、中期審閱服務以及若干議定審核程序。

獨立核數師就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第31至3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確保該賬目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及合適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合適之會計政策獲貫徹選用；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賬目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標的風險。

董事會在林建球會計師事務所協助下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需要改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根據詳列通知程序以確保董事符合標準守則規定之備忘錄，指派董事負責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接獲通知書及提供確認書。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鄺綺雯女士（「鄺女士」，彼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之意見及服務。鄺女士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鄺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鄧露娜女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關要求須由股東簽署。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及充足之聯絡資料讓該等查詢可妥善轉達

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可發送彼等向董事會之提問及查詢予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將有關提問或查詢轉交予行政總裁或有關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處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充足之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年內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文件。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從事分銷h₂o+品牌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分銷Erno Laszlo品牌護膚品。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h₂o+品牌護膚品於中國及台灣之分銷權經已終止。此外，其部份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及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分銷Glycel品牌護膚品。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亦於香港以「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Glycel Skin Spa」品牌經營水療及美容中心以及於中國以「水磨坊」品牌經營美容中心，提供全面之專業美容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待有關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派付。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7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次生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譚次生先生及黃志強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準則，及分別獲自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一年內終止但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持有權益之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余金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普通股	-	-	8,000,000 普通股	1.0%
譚次生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5,960,000 普通股 ⁽¹⁾	155,333,760 普通股 ⁽²⁾	161,293,760 普通股	21.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¹⁾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5,960,000 普通股	-	155,333,760 普通股 ⁽²⁾	161,293,760 普通股	21.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³⁾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黎燕屏	本公司	配偶權益	-	8,000,000 普通股 ⁽⁴⁾	-	8,000,000 普通股	1.0%
黃鎮南，太平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 普通股	-	-	600,000 普通股	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續)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先生之妻子余麗珠女士之名義登記。
- (2)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譚次生先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女士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女士之丈夫譚次生先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黎燕屏女士之丈夫余金水先生之名義登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余麗絲	實益擁有人	166,113,760	21.7%
田駿有限公司 ⁽¹⁾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333,760	20.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²⁾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10.2%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³⁾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10.2%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由譚次生先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女士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已根據本公司之遵例及披露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豁免之資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67.9%，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於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18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5,2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連同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計約27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4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11.4%(二零一二年：27.6%)。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853名員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930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贖回其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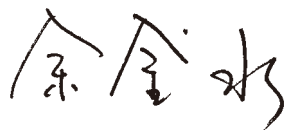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報有關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核數師即將退任，並有資格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3至86頁所載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此意見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628,971	824,432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71,493)	(158,720)
其他收入		7,953	8,432
其他收益或虧損	9	29,299	41,050
員工成本	15	(282,255)	(294,41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3,295)	(31,309)
融資成本	10	(4,264)	(6,442)
其他開支		(246,431)	(319,002)
除稅前溢利		38,485	64,023
稅項	11	(7,605)	(1,209)
本年度溢利	12	30,880	62,81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259	67,981
非控股權益		(3,379)	(5,167)
		30,880	62,81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4.5港仙	8.9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0,880	62,81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552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調整	-	(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432	62,75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719	67,872
非控股權益	(3,287)	(5,120)
	33,432	62,7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	59,484	59,786
商譽	18	3,012	3,012
投資物業	19	222,734	205,180
物業及設備	20	43,942	43,500
租金按金	21	34,862	31,600
遞延稅項資產	33	11,302	12,493
		375,336	355,57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8,957	32,696
應收賬款	23	24,318	35,635
預付款項		40,171	48,55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0,205	19,093
可退回稅項		–	1,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84,708	255,170
		308,359	392,9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	25,000
		308,359	417,9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6,801	4,94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72,860	94,572
預收款項	27	272,494	262,965
可換股債券	28	–	46,407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9	3,102	34,385
應付稅項		10,873	19,057
		366,130	462,32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5	–	490
		366,130	462,818
流動負債淨值		(57,771)	(44,8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565	310,67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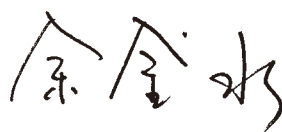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6,395	76,395
儲備		191,761	204,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156	280,831
非控股權益		8,304	11,591
權益總計		276,460	292,422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32	116	172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9	28,481	–
遞延稅項負債	33	12,508	18,084
		41,105	18,256
		317,565	310,678

第33至86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譚次生
執行董事



余金水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a)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b)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76,395	38,879	22,108	(1,766)	450	1,797	31,533	1,347	133,938	304,681	16,336	321,01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7,981	67,981	(5,167)	62,814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67)	-	-	-	-	-	-	(67)	47	(20)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42)	-	-	-	-	-	-	(42)	-	(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9)	-	-	-	-	-	67,981	67,872	(5,120)	62,752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1,116)	(61,116)	-	(61,116)
已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	(34,378)	(34,378)	-	(34,3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	-	-	3,772	-	-	3,772	-	3,772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視作出資 ^(a)	-	-	-	-	-	-	-	-	-	-	640	6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265)	(265)
	-	-	-	-	-	-	3,772	-	(95,494)	(91,722)	375	(91,34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76,395	38,879	21,999	(1,766)	450	1,797	35,305	1,347	106,425	280,831	11,591	292,42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4,259	34,259	(3,379)	30,88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2,460	-	-	-	-	-	-	2,460	92	2,5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460	-	-	-	-	-	34,259	36,719	(3,287)	33,432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558)	(30,558)	-	(30,558)
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	(19,099)	(19,099)	-	(19,099)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	(35,305)	-	35,305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	-	(1,610)	1,610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退回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263	-	263	-	263
	-	-	-	-	-	-	(35,305)	(1,347)	(12,742)	(49,394)	-	(49,39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6,395	38,879	24,459	(1,766)	450	1,797	-	-	127,942	268,156	8,304	276,460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按彼等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持股比例豁免若干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豁免金額已計入權益列作非控股股東視作出資。

(b) 股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得分派之法定儲備金。轉撥至此儲備金之款項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8,485	64,023
調整：		
呆賬撥備	292	43
無形資產攤銷	340	23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3,295	31,3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2,514)	(40,620)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706	76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558	5,67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33)	(2,536)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359	1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960	-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4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3,772
撤銷存貨	-	15,3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648	79,293
存貨之(增加)減少	(16,172)	22,004
應收賬款之減少	11,142	28,946
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 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14,452	(1,696)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1,859	(13,96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	(22,309)	(50,075)
預收款項之增加	9,199	11,16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減少	(168)	-
退休金責任之減少	(54)	(6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597	75,6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251)	(10,728)
已付其他公司法權區稅項	(1,064)	(3,905)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3,282	60,98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25,125)	(30,830)
無形資產增加		(38)	(1,19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25	25,00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4,000	–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2,833	2,53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61	2
出售附屬公司	34	–	(299)
投資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16,831	(29,78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9,657)	(95,494)
贖回可換股債券		(48,020)	–
償還有抵押按揭貸款		(2,802)	(2,740)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1,945)	(1,956)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已付利息		(706)	(772)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103,130)	(100,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73,017)	(69,76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170	324,982
外匯變動之影響		2,555	(4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708	255,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院、水療及醫學美容中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更改已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重大之改變乃有關已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修訂本要求於已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發生時確認該變動，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版本所允許之「區間法」。修訂本要求所有精算損益須立即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讓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以反映計劃盈虧之全部價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要求追溯應用，並有若干例外情況。董事預計，採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見下文會計政策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將有關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及開支分配至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該總全面收益及開支仍然必須分配至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並不導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權交易。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將(i)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及任何留存權益之總公平值，任何所產生之差額於本集團應佔之損益賬中確認為損益。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入賬(即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或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而初步確認成本(如適用)，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而有關於申報期間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經分配相關商譽後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申報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內。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及共同擁有實體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重要影響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且非流動資產在目前的狀況下可立即進行出售者，才會視作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而有關出售預計應可自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完成則視作合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計量條文之範疇，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模式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為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被確認。不再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但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物業及設備項目不再被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用以取得專營權以銷售產品之支出，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有關專營權之攤銷乃於權利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

本集團之商標為無限定使用年期。因此，首次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算。

不再被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被確認期間計入損益內。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就商譽之減值虧損而言，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屬於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企業層面的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之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當買入或賣出財務資產時，需要於市場按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有關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份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之減值指標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造成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在此情況財務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再以集體基準就減值進行評估。一個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之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蒙受的減值虧損予以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之轉變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其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記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而減幅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能有關，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須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還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予以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實際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根據彼等相關之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換股權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有抵押按揭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指採購發票值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減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確認。倘商譽或屬其他資產或負債於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所產生暫時性差額概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對沖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時，這些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是透過出售時全數收回，除非當投資物業是非透過出售，而可以折舊及以由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並透過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從而收回其賬面值，則此假設被駁回。如此假設被駁回，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則根據上述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準則(即根據投資物業賬面值可被收回的預計方式)計量。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申報期間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已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在僱員提供可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入職的僱員按照當地法定條例參與已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於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成本法評估。退休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款計算，並根據與相關責任之到期期限近似的台灣優質固定收入投資之回報率作出折讓，經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以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並扣減計劃資產公平值。超過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的精算損益，乃按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該供款於相關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負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貨幣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

因客戶之獎賞積分而產生之銷售貨品乃列作多元素收益交易，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於供應貨品及所授出之獎賞積分之間分配。分配至獎賞積分之代價乃參考可換取產品之獎賞積分之公平值計算。有關代價於初次銷售交易時不會確認為收益，惟將會遞延，並於獎賞積分到期或被換領，而本集團已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出售禮券及飲品禮券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該等所得款項乃於兌現禮券以換領產品時或於禮券到期日時確認為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預付組合所收取之費用乃列作負債，並按所提用之服務作有系統確認。於預付組合到期時，相關之預收款項會悉數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按時預提。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5.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資產減值

倘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或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替該資產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使用價值，當中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折舊

本集團之租賃裝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27,8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892,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以過往擁有相似性質、功能及續訂有關租賃之可能性的物業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折舊。其可因店舖裝修及搬遷而大幅改變。倘現時估計之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

5.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彼之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9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以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物業所進行之估值釐定。物業估值技術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對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於綜合損益表呈報，該物業之賬面值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57,8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72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有關虧損之37,7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89,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8,8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2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收回須估計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未來業務營運中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行性。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管理層於有需要時透過溢利預測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限使用年期及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0,000港元)及58,8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896,000港元)。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根據若干現行市況之假設估計預期無形資產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之期間。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使用年期變動，因此令未來年度之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變動。有關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7。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致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29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有抵押按揭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本、股份溢價、匯兌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贖回儲備、法定儲備金、購股權儲備、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

6.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評審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級資本附帶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之資本架構。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種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458	296,09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48,291	108,766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已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本集團之客戶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有關風險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或信用卡銷售而分散於多名客戶之中。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以控制其信貸風險。

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客戶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佔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總額之95%(二零一二年：92%)。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儘管就各集團實體而言，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以其功能貨幣進行，本集團仍有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部份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承擔之淨外匯風險，以控制其外幣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47,742	2,390
日圓	44	10,421
負債		
美元	6,304	4,709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日圓波動之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彼等之波動並無計入敏感性分析內。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及人民幣兌日圓之敏感度。5%乃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採用之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港元及人民幣兌日圓升值5%將如下文所載令本年度溢利減少(二零一二年：減少)，反之亦然。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及人民幣兌日圓	2	435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發行之定息可換股債券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4及29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附註29所載銀行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之波動。

敏感性分析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按浮息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128,102	187,920
財務負債	31,583	34,385

由於本集團按浮息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且銀行存款之利率波動極微，來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敏感性分析並無包括該等資產之利率波動。

基於上述分析及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未償還財務負債金額為全年之結欠金額，倘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1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000港元)，反之亦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選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變動之利率。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動用情況，確保其遵照相關契諾之規定。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方法透過內部產生足夠營運資金以改善本公司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並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包含按要求時償還之條款的有抵押按揭貸款包括在最早之時間分類而不論銀行如何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以協定償還日期為基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償還日期為基礎。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時及					於二零一三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	-	6,801	-	-	-	-	6,801	6,801	
其他應付款	-	9,907	-	-	-	-	9,907	9,907	
有抵押按揭貸款	2.15	293	585	2,635	14,052	17,562	35,127	31,583	
		17,001	585	2,635	14,052	17,562	51,835	48,291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時及					於二零一二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534	3,408	-	-	-	4,942	4,942	
其他應付款	-	23,032	-	-	-	-	23,032	23,032	
有抵押按揭貸款	2.15	34,385	-	-	-	-	34,385	34,385	
可換股債券	13.68	-	988	48,977	-	-	49,965	46,407	
		58,951	4,396	48,977	-	-	112,324	108,766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亦根據按揭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考慮本集團有抵押按揭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按要 求	一個月至	三個月至	一年至		未貼現現金	於
	利率	時及	一個月內	一年內	五年內	五年或以上	流量總額	九月三十日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2.15	293	585	2,635	14,052	21,079	38,644	34,385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以營運模式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上述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中心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分類	199,862	399,475
服務分類	429,109	424,957
	628,971	824,432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類的營運業績以及存貨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報告而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並無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而只呈列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

本公司在中國及台灣之h₂o+分銷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然而，本集團繼續在該兩個地區市場以建立本身品牌及透過業務特許權之方式經營其護膚產品零售的業務策略。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9,862	399,475	429,109	424,957	-	-	628,971	824,432
分類間銷售	37,114	24,348	-	-	(37,114)	(24,348)	-	-
合計	236,976	423,823	429,109	424,957	(37,114)	(24,348)	628,971	824,432
分類業績	(18,154)	(17,960)	83,405	113,605	-	-	65,251	95,645
其他收入							7,953	8,432
其他收益或虧損							29,299	41,050
融資成本							(4,264)	(6,442)
中央行政成本							(59,754)	(74,662)
除稅前溢利							38,485	64,023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8,545	18,802	14,750	12,507	23,295	31,309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0	232	-	-	340	232
撇銷存貨	-	15,311	-	-	-	15,311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中國包括中國內地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597,026	591,127	292,659	268,262
中國	21,858	196,169	9,076	10,909
台灣	5,971	31,045	390	1,995
新加坡	4,116	6,091	1	4
	628,971	824,432	302,126	281,17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內並無向個別客戶銷售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

9.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2,514	40,6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9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4)	-	(789)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359)	(10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96)	1,747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426)
	29,299	41,05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706	76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	3,558	5,675
	4,264	6,442

11.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69	11,999
其他司法權區(附註)	92	(1,8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67)	(353)
	7,094	9,806
遞延稅項(附註33)	511	(8,597)
	7,605	1,209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撥備。

11. 稅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二年：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如附註33所載，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485	64,02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350	10,564
其他司法權區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800)	(3,74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03)	(7,28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616	2,08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6)	(1,14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982	2,8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67)	(353)
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192)	(3,058)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1
其他	1,555	1,108
本年度稅項	7,605	1,209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當期稅項內，有關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包含就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中國稅務機構評估之多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1,442	1,6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0	232
呆賬撥備	292	43
撇銷存貨(註解)	-	15,311
無形資產撇帳虧損	-	4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3,77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116,651	105,352
- 或然租金	3,718	5,728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33	2,53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456	5,160

註解：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數字包含附註8所載有關終止h₂O+於中國及台灣的分銷權之撇銷存貨。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4,259	67,98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63,952,764	763,952,76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

- (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年度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度之平均價格，因此該等購股權沒有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
- (i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該兩個年度獲兌換，因為行使該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具反攤薄影響(該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贖回)。

14.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4.5港仙)	19,099	34,378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4.0港仙)	11,459	30,558
	30,558	64,936

董事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4.0港仙)，總額約為11,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558,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此項建議股息並未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49,6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494,000港元)。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酬、薪金、花紅及津貼	266,597	275,635
退休福利成本－已定福利計劃(附註32)	(54)	(62)
退休福利成本－已定供款計劃	15,378	17,968
未放取年假	334	877
	282,255	294,418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若干僱員於過往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次性酬金及權利確認額外員工成本約21,900,000港元。

16.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余金水 ⁽⁴⁾⁽⁶⁾	-	897	1,360	15	2,272	1,756
余麗絲 ⁽⁷⁾	-	-	-	-	-	10,142
譚次生	-	897	850	15	1,762	1,756
余麗珠	-	897	850	15	1,762	1,756
黎燕屏	-	897	850	15	1,762	1,756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¹⁾⁽²⁾⁽³⁾⁽⁴⁾⁽⁵⁾⁽⁶⁾	200	-	-	-	200	188
黃鎮南，太平紳士 ⁽¹⁾⁽²⁾⁽³⁾⁽⁴⁾⁽⁵⁾⁽⁶⁾	200	-	-	-	200	188
黃志強 ⁽¹⁾⁽²⁾⁽³⁾⁽⁴⁾⁽⁵⁾⁽⁶⁾	200	-	-	-	200	188
二零一三年度總額	600	3,588	3,910	60	8,158	
二零一二年度總額	564	10,333	6,770	63		17,73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本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
- (5)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本公司披露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辭任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16.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並無任何人士(二零一二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酬金已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五名(二零一二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4,362	9,481
花紅	808	1,956
退休福利成本	75	52
	15,245	11,489

彼等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幅度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5	4

就該等年度而言，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

17. 無形資產

	專營權費用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7,060	58,896	65,956
添置	1,194	–	1,194
撤銷	(7,251)	–	(7,25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03	58,896	59,899
添置	38	–	38
撤銷	(169)	–	(16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872	58,896	59,76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6,706	–	6,706
本年度攤銷	232	–	232
撤銷時抵銷	(6,825)	–	(6,82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3	–	113
本年度攤銷	340	–	340
撤銷時抵銷	(169)	–	(16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84	–	2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88	58,896	59,48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890	58,896	59,786

購買銷售產品之專營權之支出已資本化。本集團之專營權費用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相關專營權期間攤銷。

本集團商標具有有限法定年期，惟可於屆滿時以最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及有能力重續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展機會，證明商標於已標籤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除非商標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否則將不會攤銷。商標將於每年及倘其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商標乃有關特定產品及服務系列，其可收回金額已連同於同一項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一併評估，載於附註18。管理層認為，於此兩個年度，商標並無出現減值。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3,978
出售附屬公司	(96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012

商譽來自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i) 現金產生單位-A：本集團服務分類內的廣告業務966,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被出售
- (ii) 現金產生單位-B：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收購一項品牌之產品及服務系列3,012,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B之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基本假設基準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B亦包括附註17所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同一項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B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了建基於管理層以貼現率16% (二零一二年：16%) 編製於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當中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B之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包商譽及商標)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或商標)並無須確認任何減值。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205,180	189,560
出售	(14,000)	-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5)	-	(25,0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960)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2,514	40,620
於年終	222,734	205,180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年期之租約持有：		
50年之租約	-	14,960
超過50年之租約	222,734	190,220
	222,734	205,18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為投資物業。

20.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33,738	3,532	12,169	40,714	12,165	202,318
添置	22,871	500	864	5,898	697	30,830
出售	-	-	-	(3)	(62)	(65)
出售附屬公司	(258)	-	(242)	-	(44)	(544)
撤銷	(43,297)	-	(2,838)	(148)	(1,028)	(47,311)
匯兌調整	337	4	42	5	30	418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3,391	4,036	9,995	46,466	11,758	185,646
添置	18,125	-	860	5,442	698	25,125
出售	-	(23)	(9)	(558)	(276)	(866)
撤銷	(6,045)	-	(207)	(380)	(1,917)	(8,549)
匯兌調整	828	24	116	83	12	1,063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26,299	4,037	10,755	51,053	10,275	202,4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05,590	3,345	9,869	30,190	9,076	158,070
本年度折舊	24,053	136	1,592	4,422	1,106	31,309
出售時抵銷	-	-	-	(2)	(60)	(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186)	-	(164)	-	(31)	(381)
撤銷時抵銷	(43,297)	-	(2,837)	(62)	(1,014)	(47,210)
匯兌調整	339	4	40	9	28	42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86,499	3,485	8,500	34,557	9,105	142,146
本年度折舊	16,214	233	1,034	4,696	1,118	23,295
出售時抵銷	-	(23)	(8)	(463)	(156)	(650)
撤銷時抵銷	(5,004)	-	(206)	(316)	(1,719)	(7,245)
匯兌調整	722	24	109	65	11	93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8,431	3,719	9,429	38,539	8,359	158,477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7,868	318	1,326	12,514	1,916	43,942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6,892	551	1,495	11,909	2,653	43,500

20.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之未屆滿期間
汽車	20%至33 $\frac{1}{3}$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21.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已付之按金。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48,957	32,696

2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411	36,436
減：呆壞賬撥備	(1,093)	(801)
應收賬款總額	24,318	35,635

23.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901	28,332
31天至60天	932	1,476
61天至90天	48	46
90天以上	437	5,781
	24,318	35,635

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有賬面總額約4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8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超過90日並已逾期惟毋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801	7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2	43
出售附屬公司	-	(20)
於年終結餘	1,093	801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按年利率2.2%(二零一二年：1.4%)計息。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銷售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有關代價為25,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物業權益25,000,000港元已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餘額490,000港元已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

26.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01	4,942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乃於有關信貸期內。

27. 預收款項

結餘指已銷售而仍未兌現商品及飲品之禮券及預收美容院服務、護膚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金額。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予獨立認購人，其本金為3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期日前七個營業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2.21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當出現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之若干情況後，可換股債券將按換股價每股2.21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部份或全部（視乎出現有關情況之日期而定）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此外，當出現涉及本集團重組之若干情況（包括控制權變動）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前要求按本金額計算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年回報率12%之金額即時贖回票據。

除非獲先前兌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本金額計算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年回報率12%之金額獲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分別為37,390,000港元及1,610,000港元之負債及權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3.6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按賬面值全數贖回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可換股債券時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28.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本年及去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42,688
利息開支(附註10)	5,675
已付利息	(1,95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6,407
利息開支(附註10)	3,558
已付利息	(1,945)
贖回	(48,0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29. 有抵押按揭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按下列各項之分析：		
流動負債	3,102	34,385
非流動負債	28,481	-
	31,583	34,38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按揭貸款包含按要求時償還之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此項貸款之合約到期分析載於附註7。

參考按揭貸款協議後貸款之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02	3,038
一年至兩年內	2,930	2,867
兩年至三年內	2,993	2,930
三年至四年內	3,058	2,993
四年至五年內	3,125	3,058
五年或以上	16,375	19,499
	31,583	34,385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按要求時到期或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02)	(34,385)
非流動負債所示之金額	28,481	-

29. 有抵押按揭貸款(續)

按揭貸款(以港元定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賬面值222,7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2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提供擔保,按銀行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8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約為2.15%(二零一二年:2.15%)。

30.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63,952,764股(二零一二年:763,952,764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6,395	76,395

31. 購股權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之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人員及全職僱員、每週工時達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3,952,764股，故可發行之股份不超過76,395,276股。認購價須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自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佑星資本有限公司（「顧問」）及梁伯韜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予顧問，換取其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購股權」），為期二十四個月。購股權賦予顧問權利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2.26港元發行最多36,955,600股購股權股份。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45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35,3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72,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及支銷。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紅股後，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分別調整至73,911,200股及每股購股權股份1.13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無獲行使並且已屆滿。

32. 退休金責任

(a) 已定供款計劃

- (i)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及撥入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本集團按每月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及每月1,2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作為強制性供款或有關月薪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 (ii) 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用。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就是根據計劃規定供款。

(b) 已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法定規例規定之退休計劃。注資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個別信託基金持有。該附屬公司須確保於已定福利計劃內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僱員在達到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既有福利。該附屬公司現根據規例就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債務已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精算管理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成本法進行精算估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現值間之盈餘已列入二零一三年綜合損益表確認。

- (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就已定福利計劃所承擔責任而產生之數額確定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94	235
計劃資產公平值	(784)	(781)
已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690)	(546)
未確認精算收益	806	7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	116	172

32. 退休金責任(續)

(b) 已定福利計劃(續)

(ii) 於綜合損益表就已定福利計劃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4	4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3)	(14)
精算收益淨額	(45)	(5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總額(附註15)	(54)	(62)

(i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2	225
匯兌調整	(2)	9
收益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15)	(54)	(62)
於年終	116	172

(iv)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貼現率	1.90	1.7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1.90	1.7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2.25	2.25

(v) 於年內，已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5	202
匯兌調整	(2)	8
利息成本	4	4
精算(收益)虧損	(143)	21
於年終	94	235

32. 退休金責任(續)

(b) 已定福利計劃(續)

(vi) 根據精算估值所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約為7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1,000港元)。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1	746
匯兌調整	(7)	28
計劃資產預計回報	13	14
精算虧損	(3)	(7)
於年終	784	781

(vii) 計劃資產之主要分類及各分類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財務機構之存款	25.05	21.77
短期票據	5.27	12.42
股票	8.90	9.28
債券	10.09	11.51
其他	50.69	45.02
	100.00	100.00

33.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	附屬公司之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901	4,392	(9,718)	611	(10,687)	(14,501)
匯兌調整	-	29	-	-	(38)	(9)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80)	5,205	-	614	3,058	8,597
	322	-	-	-	-	32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943	9,626	(9,718)	1,225	(7,667)	(5,591)
匯兌調整	-	216	-	-	(58)	158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823	(1,038)	-	(1,488)	1,192	(511)
計入本年度權益	-	-	-	263	-	263
已付中國預扣稅	-	-	-	-	4,475	4,47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766	8,804	(9,718)	-	(2,058)	(1,206)

附註：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資產指實際利息開支與票息付款之暫時時間差異。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302	12,493
遞延稅項負債	(12,508)	(18,084)
	(1,206)	(5,591)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57,8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72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有關虧損的37,7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89,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餘下的120,1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33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Oasis Brand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及深圳市奧貝思廣告有限公司(「深圳奧貝思」)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從事廣告業務，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出售前業績已計入附註8所載本集團之服務分類。出售事項已於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同日完成。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99,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於出售日期按比例分別豁免應收深圳奧貝思款項960,000港元及64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豁免後，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數約為78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35. 資產抵押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一項按揭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2,734	190,220

36. 承擔及經營租約安排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435	334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以及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590	3,0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87	-
	7,977	3,067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並無或然租賃安排。

36. 承擔及經營租約安排(續)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 租金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18,325	101,3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5,817	93,304
	244,142	194,69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釐定，租約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及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				
Water Oasi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Sp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Beauty.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Labuan) Holdings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台灣

3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Water Oasis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B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不活躍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水之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水療中心 及提供美容 服務 香港
奧思科技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美容服務 設備及產品 香港
水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新台幣 20,000,000元	90%	護膚品零售 台灣
Water Oasi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普通股 101美元	90.1%	投資控股 香港
彩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奧思花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花店 香港
奧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普通股 葡幣25,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澳門
水磨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香港
Ar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活躍
Master Adva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37.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奧思美容品(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200,000美元	90.1%	護膚品零售 中國
奧泉(上海)商貿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200,000美元	100%	護膚品零售及 經營美容院 中國
Water Oasi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新加坡300,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新加坡
珍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香港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 提供其他相關 服務 香港
WO Nor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貿易 香港
WO Central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O Sou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Cosmeti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伊蒲雪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伊亮諾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伊翠露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Water Oasis E.L.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37.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上海奧薇化妝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1,400,000美元	75%	化妝品零售 中國
奧思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普通股 1港元	90.1%	不活躍
Glyc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Progress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Laboratoire Glycel Societe Anonyme	列支敦斯登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	一般股份 50,000瑞郎	100%	持有商標
Glycel Laboratoire SA	瑞士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般股份 100,000瑞郎	100%	持有商標
卡爾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及 經營美容院 香港
水磨坊(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普通股 葡幣100,000元	100%	不活躍

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1)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2) 該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38.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3,588	10,333
花紅	3,910	6,770
退休福利成本	60	63
	7,558	17,166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28,971	824,432	985,339	911,878	920,955
除稅前溢利	38,485	64,023	115,683	71,275	101,160
稅項	(7,605)	(1,209)	(34,509)	(6,561)	(17,090)
本年度溢利	30,880	62,814	81,174	64,714	84,07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259	67,981	84,648	66,501	81,630
非控股權益	(3,379)	(5,167)	(3,474)	(1,787)	2,440
	30,880	62,814	81,174	64,714	84,070
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683,695	773,496	861,583	732,083	539,375
總負債	(407,235)	(481,074)	(540,566)	(473,062)	(340,465)
	276,460	292,422	321,017	259,021	198,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156	280,831	304,681	246,916	185,980
非控股權益	8,304	11,591	16,336	12,105	12,930
	276,460	292,422	321,017	259,021	198,91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次生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投資諮詢委員會

黃志強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余金水

提名委員會

黃志強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披露委員會

余金水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公司秘書

鄧露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1161

網址

www.wateroasis.com.hk

GLYCEL 
SWITZERLAND

**ERNO
LASZLO**
NEW YORK

h2o+
THE SCIENCE OF MARINE SKINCARE

OASIS
FLORIST

Oasis 水之屋
spa

Oasis 水磨坊
beauty

Aqua
beauty

 **Oasis Medical**
centre

Oasis
homme

Hong Kong 香港

Macau 澳門

Mainland China 中國

Taiwan 台灣

Singapore 新加坡

www.wateroasis.com.hk

18/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